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武汉控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3 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63 号）《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武汉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731,092.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97.4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0,94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749,051,997.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9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额（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97.40
减：承销费用	10,948,000.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9,051,997.40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29,783,729.07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04,236,870.8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286,674.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5,318,072.38

经核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3837018800017571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38370188000175716	515,318,072.3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武汉控股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资金已储存于武汉控股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383701880001757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效益情况

众环对于武汉控股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众环专字 [2014]010007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该报告，武汉控股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0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36,000	35,481.41	—	22,929.67	22,929.67	—	—	—	—	否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17,000	16,755.11	—	100.78	100.78	—	—	—	—	否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8,000	7,884.76	—	211.74	211.73	—	—	—	—	否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10,000	9,855.95	—	112.5	112.5	—	—	—	—	否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5,000	4,927.97	—	47.38	47.38	—	—	—	—	否
合计		76,000	74,905.20	—	23,402.06	23,402.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04,236,870.82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3）010608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排水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众环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13)010628号《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3年11月30日,排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204,236,870.82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合计
		投入建安支出	投入设备支出	投入待摊支出	
1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94,292,254.18	23,433,815.00	82,177,067.94	199,903,137.12
2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20,866.00	320,866.00
3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117,369.00	2,117,369.00
4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125,006.00	1,125,006.00
5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770,492.70	770,492.70
合计		94,292,254.18	23,433,815.00	86,510,801.64	204,236,870.82

2013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04,236,870.82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五、 201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度,上市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3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 会计师对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出具了如下鉴证意见:

武汉控股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武汉控股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武汉控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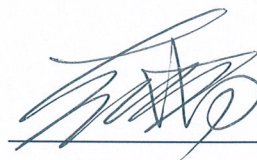
武汉控股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武汉控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肇睿



袁橐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司)

